**采购合同**

（物资采购合同参考样式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为明确各方职责、义务和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与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就本项目事项达成一致，根据采购证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本合同所述采购证号、地点、采购内容**

1. 采购证编号：

2、采购内容：

3、合同订立时间：

4、合同订立地点：无锡

**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**

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；招标文件、投标书、中标通知书、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合格证(随机送达)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中与招标文件、询价文件不符的条款，以招标文件、询价文件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**

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圆整（￥258180.00 元）。

2、商品价格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型号及配置 | 单位 | 数量 | 成交价（元） | 成交总价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四条 质量保证**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**技术性能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**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供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**

1、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需方交付货物。

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日；

供货地点： 甲方指定地点。

需方联系人：

2、供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供方承担。

3、需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

**第六条 伴随服务／售后服务**

1、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，包括为需方提供对所供货物进行操作、保养和维护培训，使之达到能操作、保养和维护的要求。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供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 货款支付**

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供方货物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后**付至合同价款的 %， %尾款一年后付清。（可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规定进行约定）**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当所有付款资料（包括采购人支付申请）提交齐全后，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，需方付款日每逾期1天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 。

3、如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５％的违约金。

4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供方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‰的滞纳金。如供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方时生效。

5、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需方有权拒收。需方拒收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供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供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需方有权退货，供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3款处理，同时，供方还须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供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供方无不可抗力因素，拒绝履约的，会员保证金不予退还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网上政府采购会员资格，并按相关法规处理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**

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供需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供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执 叁份 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 乙 方：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日 期 ：